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試教、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複試分為 2 個複試場。
- 二、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23 日上午，依網站公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於信義國小一樓川堂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試教、口試時間開始 (8:30) 後，請考生至指定休息區等候，俾利試務人員依據所附名冊之順序叫號。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四、應考順序依網站公告時間分配表唱名進行，倘有考生當日未報到者，該考生之應試時間作為複試委員休息時間，考生應考次序不遞補、不提前進行。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複試前 30 分鐘至複試預備區內抽籤決定試教單元並編寫教案，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 (二) 考試時間依准考證編號排順序，自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進行複試，每位考生試教 10 分鐘為限，口試 10 分鐘為限。
 - (三) 9 分鐘到時工作人員會按一聲短鈴，10 分鐘到時按二聲長鈴，接著進行口試。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 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
 - (二) 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進入試場開始計時，9 分鐘時會按一聲短鈴，10 分鐘到時會按二聲長鈴，請考生立即離場。
- 七、複試試場規則依初試試場規則，請應考人詳閱簡章初試試場規則。
- 八、信義國小無法提供停車(含汽車及機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斟酌辦理。
- 九、複試試場配置圖與時間分配表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甄選網站。